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陕财职院〔202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《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6年1月23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1月30日

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校企合作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激发各二级学院高效推进校企合作工作，加强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紧密对接，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企合作考核范围包括：产业学院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、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建设项目。

第三条 校企合作绩效考核采用量化考核。

第四条 组织机构。校企合作绩效考核小组由分管校企合作的校级领导、校企合作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双高建设办公室、纪委监督检查室、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及特聘专家组成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聘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助理。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，具体工作由校企合作处负责。

第五条 考核时间。每年考核一次，年终实施。

第六条 考核内容。各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中的机制保障、合作成效、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开展考核。

第七条 考核标准。按照《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》（详见附件）施行，该细则制定依据《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财职院〔2025〕58号）文件及新双高相关指标要求。

第八条 考核程序。每年年终，校企合作处负责组织实施校企合作绩效考核。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

1.二级学院自评。各二级学院按照校企合作量化考核积分细则收集、整理支撑材料，并到校企合作处完成项目备案、资料存档等工作。结合考核细则开展自评，确定自评积分，并完成数量统计、校企合作成效及特色总结。

2.考核小组审核。考核小组对各二级学院的支撑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工作实践予以赋分，形成考核结果。

3.公示与申诉。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各二级学院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企合作处或纪委监督检查室提出申诉。考核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。

第九条 结果运用。校企合作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

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30日印发